

#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95 年 05 月 04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本校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訂定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日間部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各系學會及學生社團皆隸屬本會。進修部學生自治組織，由該部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 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參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及促進學生活動交流，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協助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
  - 三、統籌與管理本會財務。

##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生依具備本會之會員。不分學制或科系，在學生自治事務之範圍內一律平等。
-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和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 三、被選舉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 四、應聘為本會幹部。
  - 五、享有本會所提供之一切權益。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繳交本會會費。
  - 二、遵守本會法規和各項決議。
  - 三、維護本會榮譽。
- 第七條 未依規定繳納本會會費之會員，不得享有本會各項會員權利。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會長由日間部全體學生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其選舉實施要點另訂之。副會長由會長任命，協助處理會務。

- 第九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出、列席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 第十條 當新任會長尚未產生時，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第十一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當剩餘任期尚餘六個月以上時，應於出缺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
- 第十二條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案，會長即應執行。

#### 第四章 行政機關

- 第十三條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由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擔任。
- 第十四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秘書處置處長 1 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必要時得置副處長 1~2 人，組員若干人，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 第十五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下列各部及人員：
- 一、直屬處
    - (一)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中心文書處理及資料管理、建檔，並負責中心其他部門之業務推展。
  - 二、直屬部門
    - (一)學生權益部：負責全校學生權益之增進與維護、受理反應意見之處理。
    - (二)社團業務部：負責全校各社團間溝通協調，並協助各社團推展活動。
    - (三)系學會業務部：負責協助全校各系學會整體活動之策劃與推動，各系學會間溝通協調，並協助各系學會推展活動。
    - (四)活動部：負責學生會活動之企劃、協調、執行。
    - (五)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拓展及處理本會公共關係之事務。
    - (六)財務部：負責會費管理及運用，並編列財務報表。
    - (七)宣傳部：負責塑造本會對外整體形象，推廣本會各部門資訊，建立本會內部資料。
    - (八)設備部：負責本會資產之使用、管理及保養，並管理校內所有社團辦公室及社團練習室。另依需求組成社團管理小組負責。
- 第十六條 各部設部長、副部長一名。各部部長皆由會長任命之，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會務推動實際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
- 第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部長及幹部任期均與會長、副會長相同。
- 第十八條 學生行政中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包含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工作檢討、活動規劃及預算等事項），由會長率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並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予答覆之責。
- 第十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召集及主持，副會長、各部部長、副部長及幹部均須出席，會長不能主持時，由副會長代理主持。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條 學生行政中心會議任務如下：
- 一、檢查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 二、研議及協調各部或社團之工作與活動計畫。

- 三、統籌活動預算及公布經費收支狀況。
- 四、推動、分配及審核各部之工作。
- 五、制訂經費補助與活動費管理等辦法。

## 第五章 立法機關

- 第二十一條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本校各系學會與進修部學生會之監督組織，由該單位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審查學生會會長所提之預算案、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二、議會有權要求學生會會長率各部門部長列席備詢之權利。
  - 三、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議會章程及其他法規。
  - 四、稽核學生會費使用情形。
  - 五、推舉校務會議及學校與全體學生事務相關各級會議代表。學生會會長及
- 議
- 會議長為當然相關會議出席之學生代表。
- 六、向學校溝通提出建議案及反應學生意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各項補助經費。
  - 三、對外籌募之款項。
  - 四、存款孳息。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於學生會財務部。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存款需支用時，應有學生會會長、學生會指導老師、課指組組長共同提款，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管理要點另訂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為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法規，其他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不生效力。
- 第二十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